

STUDIES ON THE MONGOL-YUAN
AND CHINA'S BORDERING AREA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

集刊
(第二十四辑)

刘迎胜 / 主编

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 / 民族与边疆研究中心 主办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2012—2013)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 集刊

(第二十四辑)

刘迎胜 / 主编

高荣盛 华 涛 姚大力 / 副主编

南京大学元史研究室 / 民族与边疆研究中心 主办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 第24辑 / 刘迎胜主编.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325 - 6538 - 2

I. ①元…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元代—丛刊②边疆地区—民族历史—研究—中国—丛刊 IV.
①K247.07 - 55②K28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9224 号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二十四辑)

刘迎胜 主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邮政编码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2 插页 4 字数 277,000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300

ISBN 978 - 7 - 5325 - 6538 - 2

K·1608 定价: 46.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编委会

顾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邱树森(暨南大学)

陈得芝(南京大学)

陈高华(中国社会科学院)

蔡美彪(中国社会科学院)

主编：

刘迎胜(南京大学)

副主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华涛(南京大学)

高荣盛(南京大学)

姚大力(复旦大学)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铁(云南大学)

厉声(中国社会科学院)

华涛(南京大学)

齐木德道尔吉(内蒙古大学)

杨晓春(南京大学)

张云(中国藏学中心)

郝苏民(西北民族大学)

特木勒(南京大学)

黄晓峰(澳门文化杂志)

方骏(加拿大呼伦大学)

达力扎布(中央民族大学)

刘迎胜(南京大学)

李治安(南开大学)

沈卫荣(中国人民大学)

郝时远(中国社会科学院)

姚大力(复旦大学)

高荣盛(南京大学)

英文校对：

何启龙(香港中文大学—东华三院社区书院)

执行编辑：

杨晓春(南京大学)

目 录

专栏

(本专栏论文系在“东亚多元文化时代的法律与社会——2010 年《至正条格》与蒙元法律文献研究学术研讨会”上提交。本次会议的召开得到韩国学中央研究院“海外韩国学教科研重点基地项目”的赞助。)

元统二年(1334)朝廷收还田产事件研究

- 国家与贵族、寺院争夺土地斗争的背后 刘迎胜(1)
- 《元典章》点校释例续 洪金富(46)
- 《至正条格》中关于军事方面的资料初探 王晓欣(55)
- 《大元通制》、《至正条格》札记三则 杨晓春(61)

元史研究

- 忽必烈的高丽政策与元丽关系的转折点 陈得芝(70)
- 元代科举与“唐宋八大家” 吴志坚(81)
- 从诗看“龙香”墨在元代的新发展 林 欢(87)
- 《元代笔工考》校补 朱友舟(96)

民族、宗教与边疆研究

- 十三至十六世纪蒙古历法的几个问题 何启龙(110)
- 早期民族学界参与边疆教育述略 张建中(145)

古籍整理

- 《秘书监志》版本流传及整理略论 洪一麟(162)

书刊评介

- 《内陆欧亚研究集刊》创刊 刘砚月(170)
- 2010 年出版的两种元史、民族与边疆研究著作 刘迎胜(177)

会议综述

- 元后期政治与社会学术研讨会综述 于文善、梁家贵(179)

- 本刊启事 (186)

元统二年(1334)朝廷收还田产事件研究

——国家与贵族、寺院争夺土地斗争的背后

刘迎胜

一、问题的提起

《至正条格》提到了顺帝元统二年(1334)四月二十八日,中书省官员与顺帝之间有关将前朝拨赐于蒙元贵族及寺院的田产重新收回的讨论。其文曰:

“户部官俺根底与文书:‘至元三十年(1293)以后,今岁续拨与了诸王、公主、驸马、百官、寺观等田数。其间寺观自有常住,百官已有俸禄,诸王、公主各有分拨城池、岁赐钱帛。又复拨赐田粮,合拘收还官。’说有。俺于文卷内照得:今岁拨赐地土数多。如今除世祖皇帝时分,并有影堂的寺院里拨赐外,寿宁公主、南加八剌公主、扎牙八剌公主、班丹公主、速哥八剌公主、奴伦妃子、班的荅八哈失、庆寿长生观、明慧报恩寺、搠思丹姑姑寺、承天永福寺、崇恩寺,将这的每根底,元拨赐与来的地土,验数还官。将拨赐与住奴皇后的一百顷田内,将五十顷还官。塔失帖木儿驸马母亲道道的一百顷田内,五十顷还官。普纳公主的四百九十九顷九十二亩内,一百九十九顷九十二亩还官。荅里海牙公主的五百顷田内,二百顷还官。大长公主的五百顷田内,二百顷还官。赵王的五百顷田内,二百顷还官。孛罗大王的一百四十九顷六十九亩田内,九十九顷六十九亩还官。拜住丞相的一百顷田内,五十顷还官。普安大万圣祐国寺的五百顷田内,二百顷还官,福藏司徒昭福寺的三十顷田内,二十顷还官。原教寺的一百顷田内,五十顷还官。畏兀儿哈蓝寺的三百一十三顷五十九亩田内,一百一十三顷五十九亩还官。永福寺的五十顷五亩田内,三十顷五亩还官。圣安寺的九十一顷二十一亩田内,三十一顷二十一亩还官。天庆寺的五十顷田内,三十顷还官。难的沙律(津)爱护持[寺]的五十顷田内,三十顷还官。延(廷)洪寺的一百五十顷田内,七十五顷还官。妙净寺的四十顷田内,二十顷还官。阿怜帖木儿八哈赤寺的五十顷田内,二十五顷还官。失剌千姑姑至大寺的一百四十八顷五十一亩田内,七十四顷二十五亩半还官。崇真万寿宫的一百顷田内,五十顷还官,永安寺的五十顷田内,三十顷还官呵,怎生?”奏呵,奉圣旨:“那般者。”^①

从文字内容看,中书省与顺帝之间在元统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所讨论的是一项户部所提出的有关重新审查前朝赐地的问题,换言之,即是希望压缩朝廷开支,增加政府控制之下

^① 卷二十六,韩国学中央研究院,2007年,影印残本,页56—58;校注本,页59—61。

的土地与人口。

压缩开支有各种途径,可以要求所有既往不合理政策的受惠者一体承担所有压缩开支措施,换言之,通过相对“公平”的措施来实施;也可以要求部分受惠者承担压缩措施,通过相对不那么“公平”的措施来实施。

那么元统二年顺帝决定收回部分贵族与寺院赐田的事件,与当时朝廷的政治有无关系?这是笔者希望理清的问题。

上述泰定三年决定设大天源延圣寺之后,中书省所列举的耗费巨资的几项开支,所涉及成宗、武宗及武宗、仁宗之子英宗等人,矛头所指十分清楚,即真金后裔中除甘麻剌一支裔以外者。

而本文上述所引《元史》所记中书省提议的措施为“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停止其余佛事仪式,似乎未刻意地损害某些利益集团,但并不能因此判断中书省在这件事上是相对“公平”。而与之有关的《至正条格》提到的收还既往赐田的具体措施的出台,反映的是历朝历代都存在的朝廷与贵族与寺院之间,争夺土地与人口的斗争,还是其他性质的问题?是对比上述两则史料后笔者的第二个疑问。

本文设想探求真像的步骤是:

1. 调查至元末至元统初朝廷赐田问题,以期了解《至正条格》所提及的贵族与寺院,是否涵盖了至元三十年(1293)以后至元统二年(1334)间,所有接受过赐田的贵族与寺院?换言之,归还赐田的政策究竟是仅仅针对部分蒙元贵族与官寺,还是全体曾受赐田者?

2. 如果涉案者仅系部分贵族与官寺,那么选择收官的依据是什么?换言之,对《至正条格》所提及的蒙元贵族与寺院的政治背景调研。

3. 涉案贵族、寺院田产的几种分析视角:

(1) 原有田产数量最高者。

(2) 还官田产数、还官比例与剩余田产数所反映的问题。

4. 通过经过选择的典型,探究涉案事主之背景。

二、对此文献本身的考察

上述《至正条格》所记顺帝与中书官员讨论户部提出的收回前朝对贵族与寺院的赐地,事在元统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经查《元史·顺帝纪》元统二年(1334)四月中有如下记载:

乙酉,中书省臣言:“佛事布施,费用太广,以世祖时较之,岁增金三十八锭、银二百三锭四十两、缗帛六万一千六百余匹、钞二万九千二百五十余锭。请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余皆罢。”从之。^①

对比上述两则记载,不禁会产生几个疑问。第一个疑问是,两则记载之间有什么关系吗?本文先从以下两点分析这一问题:

① 《元史》卷三十八《顺帝纪》,元统二年(1334)四月条,标点本,页821—822。

1. 日期

上述《元史》记载中所提到的中书省向顺帝报告的时间是四月乙酉日,即此年之四月二十八日,相当于公历1334年5月31日;^①而上述《至正条格》所记中书省向顺帝报告户部向中书省汇报事也是四月二十八日,两者恰为同一天。

2. 奏报内容

《元史·顺帝纪》所记为有关节约佛事花费事项,具体建议的措施是,除累朝期年忌日之外,要求停止其余佛事仪式。

而《至正条格》所记则为,中书省向顺帝报告,户部认为,官寺已各有自己的常住,百官已有俸禄,诸王、公主各有分拨城池、岁赐钱帛,因而至元三十年(1293)以后至元统二年(1334)的40年间,又复向贵族与寺院所拨赐田地是不合理的,因此其具体建议是将这些增赐的田产“拘收还官”。可见其内容是减少贵族与寺院所控制下的土地与人口,核心是增加国家的收入。

《元史·顺帝纪》所记的重点在于,议论过去政府佛事开支太大,因此要省减。而《至正条格》所录的内容,则为重新审视过去40年间朝廷向贵族与官寺赐田事项,其言下之意是向本身已经拥有常例收入的贵族与寺院增赐的田产,是朝廷开支太大的根源。换言之,《顺帝纪》所记,是中书省对朝廷佛事开支太大提出总体处置意见得到顺帝批准;而《至正条格》所录,则为户部为落实中书省意见而提出的部分具体措施。

因此结论是,上述两则史料所反映的显然是同一件事。

3. 赐田收官名单中的重复问题

《至正条格》提到涉案蒙元贵族与寺院时,所开列的名单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中书省建议“将这的每根底”,即对这些贵族与寺院“元拨赐与来的地土,验数还官”。按字面上理解,要收还它们所有的赐地。其名单为:寿宁公主、南加八刺公主、扎牙八刺公主、班丹公主、速哥八刺公主、奴伦妃子、班的荅八哈失、庆寿长生观、明慧报恩寺、捌思丹姑姑寺、承天永福寺、崇恩寺。但仔细对比会发现本部分名单与下一部分有若干重复之处,其中南加八刺公主即鲁国大长公主,与第二部分的大长公主^②重复;速哥八刺公主即赵国公主,与第二部分的赵王重复;承天永福寺,与第二部分的永福寺重复。

第二部分是具体涉案贵族与寺院的收官田产书,其名单为:住奴皇后、塔失帖木儿驸马母亲道道、普纳公主、(荅)[益]里海牙公主、大长公主、赵王、孛罗大王、拜住丞相、圣安寺、天庆寺、难的沙(律)[津]爱护持[寺]、延(廷)洪寺、妙净寺、阿怜帖木儿八哈赤寺、失刺千姑姑至大寺、崇真万寿宫、永安寺。从内容看,本部分均为部分田产应收官者。如前所述,本部分的大长公主,即第一部分之南加八刺公主,亦即鲁国大长公主;赵王与第一部分之速哥八刺公主为夫妇;而永福寺则与第一部分之承天永福寺重复。

这两部分名单的重叠,表明某些赐田产既见于第一部分,亦见于第二部分。难道某些贵族与寺院既要上交全部赐田,同时又要上交部分田产,岂非矛盾?限于篇幅,这两个

^① 洪金富编著《辽宋夏金元五朝日历》,中研院史语所目录索引丛刊,2004年,页436。

^② 详论见下文。

名单的事实真像,还有待于将来考察。

三、元代官寺与贵族赐田的收租权与还官问题

(一) 赐田收租权归官

按元制,朝廷拨赐给贵族与寺院的田地,并非由地主自行收租,而是由政府统一收租,然后再将应得的部分回拨给受赐的贵族与寺院。《通制条格》中专有一条《拨赐田土》,其中提到:

皇庆二年(1313)四月二十六日,中书省奏:“台官人每与俺文书:江南平江等处有的系官地内,拨赐与了诸王、驸马并寺观诸官员每的地土,他每自委付着管庄的人每,比官司恣意多取要粮斛分例搔扰,教百姓每生受有。合追复还官,供给国家。么道,说有。杭州行省也这般与文书来。俺与御史台、集贤、翰林院老的每一同商量来,除与了诸王、公主、驸马寺观的田地,依已了的圣旨,与他每佃户合纳的租粮,官仓里收了,各枝儿却于仓里验着纳来的数目关支。这般呵,百姓每不被扰。其余官员、诸人每根底与来的田地,都教还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①

这里是说,中书省向仁宗奏报,称御史台与“杭州行省”(即江浙行省)均向中书省报告:平江(即苏州)所受赐田的诸王、驸马与寺院均自行派人向佃户收取远远超过一般官田租额的田租,使租户苦不堪言。中书省在与御史台、集贤院及翰林院的官员商议后提出,受田诸王、公主、驸马与官寺,均不再对赐田自行收租,而应按规定由政府统一收租,再从官库里按比例分支给他们。而其余官员所受赐田则应还官。这一提议得到仁宗的同意。关于此事,《通制条格》中还有一条记载:

皇庆二年(1313)十月二十三日,中书省奏:“江南地面里,平江等处有的系官地内,诸王、公主、驸马根底,各寺观里并官人每根底与来的,他每委着人,比官司纳来的之上多取粮的上头,百姓每生受。”么道,台官每言着呵,今春众人商量了:“诸王、驸马根底并各寺观里与来的,将合纳的租米官仓里纳了,似阿合探马儿一般,各投下于官仓里拨与。”奏了,各处行了文书来。前者崇祥院官人每:“将普庆寺里江南拨与来的田地内出产的子粒,不教其余的指例,崇祥院管辖的提举司收着。”么道,奏了,与俺文书来。俺商量来,将那粮他每收呵,止是那里余卖。依已了的圣旨,官仓里收了,取勘了数目,验本处开仓时,(古)[估]拨与价钱呵,怎生?么道,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②

《通制条格》这里记载的,与半年前中书省与仁宗所讨论的是同一件事。中书省再次提

① 《通制条格》卷十六,方龄贵校注本,中华书局,2001年,页485;黄时鉴标点本,页205。

② 《通制条格》卷十六,方龄贵校注本,中华书局,2001年,页485—486;黄时鉴标点本,页205—206。

出受田贵族与寺院自行收租的弊端,提出赐田由政府统一收租,再按“阿合探马儿”,即颁赐的办法,依例分发给田主的指导意见向全国发了行文。但管理仁宗影堂普庆寺的机构崇祥院提出,他们不应依照此例,而应自行委派其下的提举司对其江南赐田收租。原因是他们要将所收租粮杂卖为钱。中书省提出的解决方案是:仍然维护政府对赐田统一收租的规定,但对普庆寺网开一面,将统一收租折为钞币交付。此议得到仁宗的批准。

皇庆二年(1313)六月初六日,中书省奏:“至元十三年(1276)收附江南时分,一个姓毛的、一个姓柴的人不伏归附、谋叛逃窜了的上头,将他每的家私、物业断没入官来。曲律皇帝^①时分,将那断没了的地土、山场,都与了刘司徒的爷来。去年,又那地土内,教与刘参政地土,山场教与不鲁罕丁^②者。”么道,圣旨有呵,行将文书去,依着圣旨体例与了来。前者俺与台官并翰林、集贤院官一同商量定:“诸王、公主、驸马并各寺里与来的田土,依旧交属他每官仓里收了子粒,似阿哈探马儿一般与他每,官员人等根底与来的,都教还官者。”么道,奏了也。“依着圣旨,已了的,都教还官呵,怎生?”“么道,奏将来有。那地土、山场内每年多出产钱物有。这几年他每要了的勾也者,其余都教还了官。他每根底与来的,不教还官呵,偏负有。教还官呵,怎生?”奏呵,“那般者”。么道,圣旨了也。钦此。^③

但实际上诸王驸马自行派官往赐地收租的情况并未禁绝。延祐七年(1320)七月“晋王也孙铁木儿遣使以地七千顷归朝廷,请有司征其租,岁给粮钞,从之”。^④天历二年(1329)十月“辛丑……诸王、公主、官府、寺观拨赐田租,除鲁国大长公主听遣人征收外,其余悉输于官,给钞酬其直”。^⑤上述两则史料反映出,晋王自行派员往赐地收租直至延祐七年(1320),而下嫁宏吉剌家族的鲁国大长公主则始终自行收租。

户部负责朝廷的财政的收支。系官土地支出过大,朝廷的财政便难以为继。从月赤察儿在受赐后,向武宗推辞时说“万亩之田,岁入万石”看,当时贵族与寺院所受江南官地折算的田租是每亩年租一石,政府所收的数字当高于此。元代官地数量巨大,朝廷的收入表面上很高,但除出折算为赐田的租粮支出之外,数量就大减了。

(二) 武、仁两朝贵族赐田夺还问题研究——以月赤察儿家族为例

通常看待朝廷收回过去曾经赐予高官、贵族与寺院问题的视角,是国家与豪强势要

^① 即武宗海山。

^② 方龄贵注曰:不鲁罕丁,《元史》卷二六《仁宗纪》:延祐七年(1320)春正月壬午“御史台臣言:‘比赐不儿罕丁山场、完者不花海舶税,会计其钞,皆数十万锭,诸王军民贫乏者,所赐未尝若是,苟不撙节,渐致帑藏虚竭,民益困矣。’中书省臣进曰:‘台臣所言良是,若非振理朝纲,法度愈坏。臣等乞赐罢黜,选任贤者。’帝曰:‘卿等不必言,其各共乃事。’”其不儿罕丁,当即不鲁罕丁。——见页489,注二。完者不花,见本文有关赐田史料延祐七年(1320)部分。

^③ 《通制条格》卷十六,方龄贵校注本,中华书局,2001年,页488;黄时鉴标点本,页207。

^④ 《元史》卷二十七《英宗纪》,延祐七(1320)年七月条,标点本,页605。

^⑤ 《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纪》,天历二年(1329)十月条,标点本,页743。

之间争夺土地与人口的斗争。而如果从省减朝廷开支的角度来看,历朝历代的政府,除籍没受到惩处的官员、贵族的土地之外,重新审视与压缩过去的开支,剔除其中“不合理者”,也是常见的行为,并无什么特别之处。

在元代,收还前朝所赐田产之事亦非始于顺帝即位以后,武宗即位之初,便曾有过拘收前朝赐田之举,《元史》记曰:

(大德十一年九月)塔刺海言:“比蒙圣恩,赐臣江南田百顷。今诸王、公主、驸马赐田还官,臣等请还所赐。”从之。仍谕诸人赐田,悉令还官。^①

上述史料所涉及的塔刺海,为月赤察儿之子。据元明善记载,月赤察儿有七子,长“曰:塔刺海,夫人赤邻所生,端良刚毅,有古大臣风。至元三十年(1293)佩金虎符,特授昭勇大将军,左都威卫使。大德元年(1297)三月加阶昭武,七月迁荣禄大夫、徽政使,仍左都威卫使。四年(1300),兼枢密副使。六年(1302),迁同知枢密院事。八年(1304)兼宣徽使。十年(1306)闰正月加光禄大夫,七月迁知枢密院事^②。”

世祖朝末期,塔刺海所受之昭勇大将军,为元武官正三品,大德元年加阶之“昭武”,即昭武大将军,为武官正三品最高阶。^③塔刺海母亲“夫人赤邻”,即月赤察儿诸妻之一赤邻夫人,乃“别速氏千户玉龙铁木儿女”。^④塔刺海在世祖朝末期至成宗朝,除受赐田之外,官阶也一再上升。

塔刺海所称自己前朝所受赐田一百顷事,当与《元史·成宗纪》所记大德八年(1304)二月“赐秃赤及塔刺海以所籍朱清、张瑄田,人六十”^⑤之事有关。“人六十”,即秃赤与塔刺海每人得到所籍没的朱清与张瑄的土地60顷。与塔刺海同时获得赐地的秃赤,为月赤察儿之弟,成宗时为御史大夫。^⑥大德二年(1298)漠北铁坚古山之战后,成宗为了解战况“使御史大夫秃赤、知枢密院事塔刺海、也可扎鲁火赤秃忽鲁即赤纳思之地,聚诸王军将问战胜功状”。^⑦成宗所派出的三位大臣中两位出自月赤察儿家族。故而上述两则有关赐田的史料均与月赤察儿家族有关。

塔刺海所提过去所受赐地,应当如同其他贵族与寺院一样还官的要求,虽然得到武宗的同意,但其父月赤察儿的赐地非但没有动,反而还有所增加。同年十一月:

庚寅,赐太师月赤察儿江南田四十顷。时赐田悉夺还官,中书省为言,有旨:“月

①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大德十一年(1307)九月条,标点本,页487—488。

② 《太师淇阳忠武王碑》,《国朝文类》卷二十五,上海涵芬楼影印元至正杭州西湖书院刊本,四部丛刊;并见《清河集》卷二,清光绪刻藕香拾零本。

③ 参见拙文《〈元史·百官志〉武官正三品资阶订误》,《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页174—181。

④ “玉龙铁木儿”(Ürüṅ Temür),突厥—蒙古语合成词,此言“白铁”。

⑤ 《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纪》,大德八年(1304)二月条,标点本,页458。这段记载前面已经引用。

⑥ 见阎复《太师广平贞宪王碑》卷二十三,《国朝文类》,上海涵芬楼影印元至正杭州西湖书院刊本,四部丛刊。

⑦ 虞集《句容郡王世绩碑》卷二十六,《国朝文类》,四部丛刊本。

赤察儿自世祖时积有助劳,非余人比,宜以前后所赐,合百顷与之。”仍敕行省平章别不花领其岁入。^①

月赤察儿在武宗朝赐田还官风潮中,仍受赐田之事,在元明善《太师淇阳忠武王碑》中记载得更为详细:

他日诏曰:“成宗常赐卿江南田六千亩,今加赐四千。”奏曰:“万亩之田,岁入万石。臣待罪宰相,先规己利,人谓臣何?江南民力极矣。请辞万石之入入官,以苏民力。”上悦而允。……是年六月特授荣禄大夫、宣徽使。九月加仪同三司、右丞相,仍赐江南良田万亩。奏曰:“臣首受此田,指以求赐者多矣。臣愿还田县官。”有敕依至大元年(1308)二月加阶开府兼尚服使。^②

月赤察儿是最受成宗信任的大臣之一,在伊利汗国史臣哈沙尼所著《完者都史》中,提到过一位至大年间元廷驻和林行省的高官,名“白胡子太师”(Aq Saqal),当即此人。^③ 进入至大年,武宗收赐田归官的措施依然在执行,至大二年(1309)九月,

丁酉,御史台臣言:“比者近幸为人奏请,赐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顷,为租五十万石,乞拘还官。”从之。^④

由此可见,将贵族与官寺赐田收归国家之举早已有之,并非始于顺帝元统年。

(三) 皇家寺院的巨额开支

历代元帝均有滥加赏赐与大作佛事的行为。税入是立国的基础,而土地是税收的基础。滥赐土地,意味着国家税基的缩小,是国之大敌。泰定帝时,廷臣就为此进过言。《元史》记载:

(泰定三年十月)赐大天源延圣寺钞二万锭,吉安、临江二路田千顷。中书省臣言:“养给军民,必籍地利。世祖建大宣文弘教等寺,^⑤赐永业,当时已号虚费。而成宗复构天寿万宁寺,^⑥较之世祖,用增倍半。若武宗之崇恩福元,^⑦仁

①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大德十一年(1307)十一月条,标点本,页491。

② 《国朝文类》卷二十三,四部丛刊本,卷二十六。

③ 参见拙文《脱火赤丞相与元金山戍军》,刊于《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4期,页34—42。

④ 《元史》卷二十二《武宗纪》,至大二年(1309)十一月条,标点本,页516。

⑤ “大宣文宏教寺,今静宜园之万安山法海、法华二寺相传即其遗址。”——[清]于敏中、窦圻鼎等纂修《日下旧闻考》,北京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一百五十五,页2505。

⑥ 大德九年(1305)二月“乙未,建大天寿万宁寺”。——《元史》卷二十一《成宗纪》,标点本,页462。泰定四年(1327)五月“乙巳,作成宗神御殿于天寿万宁寺”。——《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79。

⑦ 此处“崇恩福元”指大崇恩福元寺。

宗之承华普庆,①租榷所入,益又甚焉。英宗凿山开寺,损兵伤农,而卒无益。夫土地祖宗所有,子孙当共惜之。臣恐兹后藉为口实,妄兴工役,饶福利以逞私欲,惟陛下察之。”帝嘉纳焉。②

廷臣所提到的上述几所寺院多为皇家原庙,即影堂。其中,大天源延圣寺原为泰定帝祖父晋王甘麻剌影堂,后为明宗帝后影堂,详见后文。大崇恩福元寺,即南寺,后为武宗影堂。武宗初即位时乃为其父答剌麻八剌建。其建造过程姚燧在《崇恩福元寺碑》文中有明确记载,称武宗即位后为其父答剌麻八剌:

谕行定谥曰“顺宗昭圣衍孝皇帝”,琢玉宝册,纳诸庙中,尊皇太后以“仪天兴圣慈仁昭懿寿元”之号,迺之为子,迺之为孙,其孝以慈,可谓致极,而于宸心犹若未然。明年至大之元(1308),诏群臣曰:昔朕万里抚军北荒,险阻踣踰同,躬擐甲冑,北寇底平,实艰实棘。时有愿言皇曾考妣、皇祖考妣之丰功茂德,皇考、太后之厚泽深仁,图以报塞,必俟他日。振旅而南,大建宝刹,凭依佛乘,上为往圣荐福,冥冥慈闱,祝釐昭昭。

这里是说,大德十一年(1307)成宗逝后,武宗登极,为其父答剌麻八剌定谥号为顺宗,并尊其母为皇太后,并说自己抚军北荒时就有意建寺葆扬其祖父母,即真金夫妇,及自己的父母答剌麻八剌夫妇。等南还大都后,要大建佛寺,为祖先祝福。为此,武宗,

銮辂亲巡,胥地所宜,于都城南不杂闾闾,得是吉卜。敕行工曹,甃其外垣为屋,再重踰五百,磴门其前而殿于后,左右为阁楼,其四隅大殿孤峙,为制正方。四出翼室,文石席之。玉石为台,黄金为趺,塑三世佛。后殿五佛,皆范金为席。台及趺与前殿一诸天之神,列塑诸虎,皆作梵像,变相诡形,怵心骇目,使人劝以趋善,惩其为恶。有不待翻诵其书,已悠然生生者矣。至其椽题桷桷,藻绘丹碧,缘饰皆金,不可殫算。楹槛衡纵,捍陞承宇,一惟玉石,皆前名刹所未曾有。榜其名曰大崇恩福元寺,用实愿言。外为僧居。方丈之南,延为行宁,属之后殿,库廐庖湑,井井有条。所置隆禧院,比秩二品,守以相臣。割田外郡,收其租入,以给祝发,日廩月饩。③

姚燧所记“割田外郡,收其租入,以给祝发日廩月饩”是有具体内容的。黄溍提到:

先是武宗皇帝命以故宋太后汤沐地,悉归于大崇恩福元寺,平章政事伯颜持不可,上震怒,犹抗论不已。

① “承华普庆”指大承华普庆寺。

② 《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泰定三年(1326)十月条,标点本,页674。

③ 《崇恩福元寺碑》,《牧庵集》,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清武英殿聚珍版,四部丛刊,卷十;并见《国朝文类》,四部丛刊本,卷二十二。

武宗建大崇恩福元寺花费巨资,极尽奢华,泰定帝时受到当时廷臣的批评不足为怪。武宗逝后,此寺成为其影堂。

大普庆承华寺,后为仁宗影堂。虞集记曰:“大承华普庆寺者,仁庙所建佛祠也。出金谷之产以资之,丰赡无算,特命以为都总管。仁庙宾天,奉神御于寺中,至令领焉。”^①姚燧的《普庆寺碑》与赵孟頫的《大元大普庆寺碑铭》均记建寺始末,两人所撰碑文有异有同。在碑文开头处赵孟頫写道:“世祖圣德神功文武皇帝,聪明冠古,无远弗烛,雄略盖世,而神武不杀,命将出师,不再举而宋平。分裂者余二百年,一旦一之,遐陬荒裔,咸受正朔。幅员之大,古所未有。”此言世祖灭宋,统一天下,结束了国家分裂的局面,使远裔边鄙,亦受中央统治,中国疆域之大旷古所未见。

至于建寺之初衷,姚燧记乃为其祖母真金妃徽仁裕圣皇后伯蓝也怯赤。^②姚、赵二人均称她为“乃心下为皇孙武宗、圣上择师取友,督劝于学,俾知先王礼、乐、刑、政,以为治国平天下之具”。姚燧还称她“外接宗亲之会见,内饬宫臣之率职,致孝极慈,敦睦示严,如是而善韬智晦明,以藏其用”。

对于世祖逝后,成宗即位之事,姚燧在《崇恩福元寺碑》中提到:

廿九年(1292),顺考^③陟方。又二年,大帝登遐,柱倾于天,维绝于地。急变秋也,徐为图回,未尝大声以色,益示暇豫。经时无君,四表不闻枹鼓一鸣。召至成庙于抚军万里之外,授是神鼎,易天下岌岌者为泰山之安,俾圣子神孙得以秉承今亿万年。大德二年(1298),诏武宗复抚军于北,日侍慈闱者惟今皇上一人耳。故情不分而爱弥笃,怡言煦之,摩手抚之,食言而羹,息言而腐,又伺有无而增益之。

赵孟頫所撰文字与此大致相同,即是说,至元二十九年(1292),答剌麻八剌去世。两年后,世祖辞世。真金妃伯蓝也怯赤不动声色地将皇孙铁穆耳从万里之外的前线召回,扶登大宝,使天下转危为安。大德二年(1298),当成宗命海山出镇漠北后,留在真金妃伯蓝也怯赤身边的只有后来的仁宗。故而真金妃伯蓝也怯赤格外疼爱仁宗。这段记载使人联想起武宗从漠北回来后,在由谁即位的问题上,其母在武、仁两兄弟之间犹豫;而后来仁宗即位后,违背前约,弃武宗之子,而立己子硕德八剌为皇太子之事。

① 虞集《大宗正府也可札鲁火赤高昌王神道碑》,《道园学古录》卷十六,四部丛刊景明景泰翻元小字本。

② 徽仁裕圣皇后,真金妃宏吉刺氏,成宗铁穆尔之母(《元史》卷十八《成宗纪》,中华书局标点本,页381)关于其身世,《元史·后妃传》记:“裕宗徽仁裕圣皇后伯蓝也怯赤,一名阔阔真,弘吉刺氏,生顺宗(答剌麻八剌)、成宗。”

先是世祖出田猎,道渴,至一帐房,见一女子缉驼茸,世祖从觅马湫。女子曰:“马湫有之,但我父母诸兄皆不在,我女子难以与汝。”世祖欲去之。女子又曰:“我独居此,汝自来去,于理不宜。我父母即归,姑待之。”须臾果归。出马湫饮世祖。世祖既去,叹息曰:“得此等女子为人家妇,岂不美耶!”后与诸臣谋择太子妃,世祖俱不允。有一老臣尝知向者之言,知其未许嫁,言于世祖。世祖大喜,纳为太子妃。”——卷一一六,中华书局标点本,页2898。

③ 按,即答剌麻八剌。

大德四年(1300),海山兄弟的祖母真金妃伯蓝也怯赤去世后,姚燧提到留居大都的弟弟爱育黎拔力八达曾“献屋为殿三楹,事佛妥灵,以尽孝思”。而赵孟頫则提到,爱育黎拔力八达曾受八思巴影响,皈依佛教:“四年(1300),裕圣^①上仙,皇上追思罔极,因念在世祖时帝师八合思巴弘阐佛法,故我得闻其义,舍归依三宝,修崇口福,将何以尽吾心。始建佛殿于大都。”这当是大普庆承华寺之雏形。

在有关成宗去世,爱育黎拔力八达先其兄弟归大都,控制朝政,然后将皇位转交其兄海山之事,姚、赵两人所记大致相同。有关建造大普庆承华寺前的择地,姚燧云“乃市民居,倍售之估,跨有数坊”;而赵孟頫则称乃在原真金妃伯蓝也怯赤原庙的基础上“因其地而扩之,凡为百亩者二”。至于建寺的过程、花费与毕工后的规模,姚燧记:

乃市民居,倍售之估,跨有数坊,直其门为殿七楹,后为二堂,行宁属之,中是殿堂,东偏仍故殿,少西迭甍为塔,又西再为塔殿与之角峙,自门徂堂,庑以周之,为僧徒居,中建二楼,东庑通庖井,西庑通海会,市为列肆……大抵抚拟大帝所为圣寿万安寺而加小,其磐礎之安,陞祀之崇,题桀之骞,藻绘之辉,巧不劣焉。^②

这里是说正对大门处建七楹之殿,其后为二堂,中间亦有殿堂,其东故殿保留,西为塔,再西又建高殿与之相对,此外还有不少附属建筑。其规模大致依照世祖所建之圣寿万安寺而稍减。此寺基础坚固,建筑高大、奢华,工程浩大。而赵孟頫记录得更为详细,称武宗:

置崇祥监以董其事。其南为三门,直其北为正觉之殿,奉三圣大像于其中。殿北之西偏为最胜之殿,奉释迦金像。东偏为智严之殿,奉文殊、普贤、观音三大士。二殿之间,对峙为二浮图。浮图北为堂二,属之以廊。自堂徂门,庑以周之。西庑之间,为总持之阁。中置宝塔,经藏环焉。东庑之间,为圆通之阁,奉大悲弥勒金刚手菩萨。斋堂在右,庖井在左。最后又为二阁,西曰真如,东曰妙祥。门之南,东西又为二殿,一以事护法之神,一以事多闻天王。合为屋六百间,盘础之固,陞祀之崇,题桀之骞,藻绘之工,若忉利、兜率化出人间。

赵孟頫还提到:寺“既成,赐名曰大普庆寺,给田地、民匠、碓硃、房廊等,以为常住,岁收其入,供给所须”。^③

《至顺镇江志》将寺名误记作“大乘华普庆寺”,说该寺在镇江各地有田地一百顷二十三亩,系仁宗皇庆元年(1312)从没官的“纳粮田土”中拨赐的。该志还详记此寺在本路

① 即海山兄弟的祖父答剌麻八剌与成宗之母、真金妃徽裕圣皇后。

② 《崇恩福元寺碑》,《牧庵集》,上海商务印书馆缩印清武英殿聚珍版,四部丛刊本,卷十一;并见《国朝文类》卷二十二,上海涵芬楼影印元至正杭州西湖书院刊本,四部丛刊。

③ 赵孟頫《大元大普庆寺碑铭》,《松雪斋集》,《诗文外集》,四部丛刊本。

各县的具体田地数。^① 这证明该寺的赐地中许多在江南。

天源延圣寺为泰定帝也孙帖木儿父甘麻剌影堂所在,^②泰定三年(1326)二月“丙申,建显宗神御殿于卢师寺,赐额曰大天源延(寿)[圣]寺”。^③同年冬十月条又记“庚辰,享太庙。奉安显宗御容于大天源延圣寺”。^④

这些皇家寺院工程浩大,虽然姚燧、赵孟頫均称未无偿动用民力,乃动用宫中的财力佣工为之,但实际上耗费的资金极巨大,无怪泰定帝建天源延圣寺时,廷臣要加以劝诫。这也应置于元统二年(1334)将部分贵族与寺院赐田收官的背景中考察。

四、元廷向贵族与寺院赐田的问题

(一) 有关至元末至元统初四十年间朝廷赐田的史料

前引《至正条格》的文字提到,户部向中书省提到,“至元三十年(1293)以后,今岁续拨与了诸王、公主、驸马、百官、寺观等田数。其间寺观自有常住,百官已有俸禄,诸王、公主各有分拨城池、岁赐钱帛。又复拨赐田粮,合拘收还官”。也就是说,户部所提出的是至元三十年(1293)至元统二年(1334)40年间,元廷对已经有寺产的寺院、已有优厚俸禄的高官及已有投下封户与岁赐的诸王、驸马再赐田产的问题。循此线索,笔者专门查核《元史》中世祖至元三十年以后,至顺帝元统二年朝廷赐田的记载,以资研究。检出的资料如下:

① 脱因、俞希鲁《至顺镇江志》,清道光二十二年(1896)刻本,《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第三册,卷五,页数691—2692;江苏地方文献丛书,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页217—218。

② 泰定元年(1324)冬十月“戊午,享太庙。立寿福总管府,秩正三品,典累朝神御殿祭祀及钱谷事;降大天源延圣寺总管府为提点所以隶之”。——《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50—651。

泰定三年(1326)八月乙亥“大天源延圣寺神御殿成”。——《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72。

泰定四年(1327)冬十月“癸卯,命帝师作佛事于大天源延圣寺”。——《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82。

致和元年(1328)三月“辛未,大天源延圣寺显宗神御殿成,置总管府以司财赋”。——《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85。

天历二年(1329)五月“乙亥,幸大圣寿万安寺,作佛事于世祖神御殿,又于玉德殿及大天源延圣寺作佛事”。——《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纪》,标点本,页734。

天历二年(1329)十一月丙辰“后八不沙请为明宗资冥福,命帝师率群僧作佛事七日于大天源延圣寺,道士建醮于玉虚、天宝、太乙、万寿四宫及武当、龙虎二山”。——《元史》卷三十三《文宗纪》,标点本,页744。此事亦见《元史》卷一一四《后妃传》:天历二年(1329)“十一月,(八不沙皇)后请为明宗资冥福,命帝师率诸僧作佛事七日于大天源延圣寺,道士建醮于玉虚、天宝、太乙、万寿四宫,及武当、龙虎二山”。——标点本,页2877。

至顺元年(1330)十一月“癸巳,以临江、吉安两路天源延圣寺所入租税,隶太禧宗禋院”。——《元史》卷三十四《文宗纪》,标点本,页769—770。

③ 《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68。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刊记〔四〕记:“大天源延(寿)[圣]寺,据下文十月庚辰、癸酉、致和元年(1328)三月辛未诸条及本书卷七五《祭祀志》改。类编已校。”——标点本,页688。

④ 《元史》卷三十《泰定帝纪》,标点本,页674。

1. 哈刺鲁(Qarluq)人答失蛮(Dānīšmand): ①

成宗临御之初……战大捷,海都败走,凯旅而归。第功行赏,赐以田三百亩。……成宗殒天,公北迓武宗皇帝于野马川,归正宸极。仁宗在储闈,以公先朝旧人,奏为中书参知政事,仍兼司农卿,赐以金带、犀带、七宝笠、珠帽、珠衣,金五十两,田二千亩。”②

2. 大德二年(1298)十二月:

诸王小薛③所部三百余户散处凤翔,以潞州田二千八百顷赐之。④

3. 归附后,至元十四年(1273)住持僧如智⑤捐衣钵之余,建接待寺于沈家门之侧,以便往来者。⑥

此条在马泽、袁楠所编之《延祐四明志》中抄录,惟“朝廷数遣使降香,相属于道”一句改为“大德三年(1299),钦奉诏旨拨赐鄞县湖田二十顷”。⑦

① 答失蛮,当系波斯语 دانشمند(Dānīšmand)“学者”一词的撒马儿干—不花剌方言读法 Dašmand 之汉语音译。

② 《宣徽使太保定国忠亮公神道碑》,《金华黄先生集》卷二十四,四部丛刊本。

③ 小薛,太宗窝阔台之孙,其父为阔出太子。

④ 《元史》卷十九《成宗纪》,大德二年(1298)十二月条,标点本,页421。关于此人及其在山西的赐田,参见日本大阪大学松田孝一《关于小薛大王分地的来源》,《元史论丛》第八辑,“马可波罗与十三世纪中国”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元史研究会,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南昌;瞿大风《有元一代山西地区的蒙古诸王》,刊于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主编《蒙古学集刊》,2008年,第三辑(总第二十辑)。

⑤ 如智在元与日本交往中曾起过重要作用。元《经世大典·序录·征伐》“日本”条记“日本,海国,自至元、大德间,黑迪、殷弘、赵良弼、杜世忠、何文著、王积翁、释如智、宁一山与高丽之潘阜、金有成辈,数使其国,惟积翁中道为舟人所杀,余皆奉国书以达,而竟不报聘”。——《国朝文类》卷四十一,上海涵芬楼景印元至正杭州路西湖书院刊本,四部丛刊。

同书同卷在成宗致书日本降事项下,又小字记:“(至元)二十一年(1284),又以其俗尚佛,遣王积翁者与补陀僧如智往使。舟中不愿行者,共谋杀积翁,不果使而返。”此外的补陀即普陀。《元史》卷二〇八《日本传》中有关记载即抄自《经世大典·序录》中的本段文字。

此事在《元史·成宗纪》中有稍详记载:“三月癸巳,……命妙慈弘济大师、江浙释教总统补陀僧一山赍诏使日本,诏曰:‘有司奏陈:向者世祖皇帝尝遣补陀禅僧如智及王积翁等两奉玺书通好日本,咸以中途有阻而还。爰自朕临御以来,绥怀诸国,薄海内外,靡有遐遗,日本之好,宜复通问。今如智已老,补陀宁一山道行素高,可今往谕,附商舶以行,庶可必达。朕特从其请,盖欲成先帝遗意耳。至于惇好息民之事,王其审图之。’”——《元史》卷二十《成宗纪》,标点本,页426—427。

宝陀寺受赐田当缘于此。

⑥ 大德《昌国州图志》,卷七,寺院“宝陀寺”条,清咸丰刊本,收于《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第六册,见页6099。

⑦ 咸丰刊本,收于《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第六册,卷十六,昌国州宝陀寺条,页6364。